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任务目标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实施制造业集群强链行动 | （一）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 1.以新兴产业为引领，培育壮大3个超50亿产业集群。大健康产业重点加快发展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三个细分领域，构建集研发、制造、现代服务等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新体系。高端装备制造业聚力发展智能装备和工作母机、机器人等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芯片、5G产业和工业互联网。2.筑牢传统产业基础，做优做强3个超100亿产业集群。水暖卫浴产业重点促进企业从生产功能单一、附加值低的水龙头向生产感应水龙头、恒温自控龙头、低碳环保龙头等高端水龙头转变，同时产品线有序地向花洒、五金挂件、陶瓷洁具、淋浴房、浴室家具、不锈钢水槽、智能卫浴系统等产品延伸，向产业链高端进攻。食品业重点推进健康化、智能化发展，向高端产品延伸，推动“旅游+食品”融合。纺织服装业加快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高档面料，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纺织品，推广使用绿色印染工艺。3.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救护车等重要防疫物资相关产业，摸清、梳理上下游产业链条，整合现有资源推动产业壮大。4.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管委会 |
| 一、实施制造业集群强链行动 | （二）提升集群产业链发展水平 | 1.抓好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工作，立足全产业链发展，促使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推动3个新兴产业建链强链、3个特色产业补链延链，强化产业链自主性，增强产业集群实力。2.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推广“大手拉小手”模式，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通过相互采购、配套集成、抱团发展，依托依利安达等骨干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3.积极配合江门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管委会 |
| （三）促进产业区域差异化发展 | 1.翠山湖科技园以打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目标，主攻珠西装备制造业、大健康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持续提升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高标准打造“万亩园区”产业平台。2.月山镇加快发展水暖卫浴配套产业，做好路边经济文章。水口镇着力推进水暖卫浴行业提质增效。沙塘镇依托医药产业基础，联合翠山湖发展大健康产业。苍城镇着力推动新型包装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新型环保粘胶材料基地。3.三埠、长沙街道大力实施“强二进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化纤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产业，加快都市经济发展。4.龙胜镇积极推进汽配工业园改造升级，百合镇着力壮大发展循环经济工业园，做大做强镇级经济。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管委会、市科工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
| 二、实施制造业创新强核行动 | （四）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 | 1.打好“三张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协同推进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2.打好“院士牌”，加快建设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支持院士团队与本地研发机构合作，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提升。3.打好“大科学装置牌”，加快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推动五邑大学与中微子试验站开展科研合作。完善我市科技创新平台政策体系，落实扶持政策，对中微子科普研学基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建设资助。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街）、管委会 |
| （五）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1.配合江门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2.推进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实施技术交易补助政策，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支持建立技术成果中试平台和产业化基地。3.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快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管委会 |
| （六）主动对接广深港澳创新资源 | 1.积极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带重要节点城市，增强高端创新要素吸附能力。2.探索建立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港澳青年创客提供项目孵化、项目加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创新服务。3.积极对接广深港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与广深港澳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创新引擎企业等机构单位深化合作，争取引进一批高端科创项目，配合推进“纺织新材料粤港联合实验室”、“居家养老联合研究创新中心”、“智能居家养老示范实验室”等项目建设。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局 |
| 三、实施制造业优化提升行动 | （七）推动制造业融合赋能 | 1.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广机器人应用。2.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每年培育1家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推动10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到2025年全市促进10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3.鼓励企业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生产环节，改善库存管理，提高数据安全性。4.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到2022年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超1000座，实现5G网络在各镇、产业园全覆盖。推进5G产业化，打造5G产业发展载体，建设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5G加速AI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打造5G智慧工厂，支持企业率先使用5G技术，每年打造1家以上“5G+智能制造”示范项目。5.促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会展业、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6.支持企业参与工业设计大赛，培育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中国移动开平分公司、中国联通开平分公司、中国电信开平分公司、中国铁塔开平公司、各镇（街）、管委会 |
| （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 1.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立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园区，积极推广应用工业节能技术和装备、优秀节能方案。2.着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加快主城区危化等行业企业搬迁改造，建立专业工业园并引导电镀、印染等企业进入专业园区。3.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深入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4.严格执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四、实施制造业主体立柱行动 | （九）大力培育制造业骨干企业 | 1.抓好10亿、20亿的骨干企业梯队培育，建立后备骨干企业培育名单，支持泰宝、依利安达、嘉士利、味事达、华艺、威技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2.积极发展总部经济，落实总部企业的认定、落户、经营贡献等奖励，以及办公用房、人才个税等补贴，吸引国内外优秀企业在江门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以及销售、运营、研发等职能型总部，加快形成总部集聚效应。3.常态化开展“暖企”行动，深化“暖企业、促投资”行动，落实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大力推广“江门市工业企业诉求办理系统”及“江企通”微信小程序等企业诉求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帮扶，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帮扶力度。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管委会 |
| （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落实重点企业高质量倍增计划，配合建立重点企业成长监测体系和数据库，从2020年底起力争用3年时间，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倍增目标，促进企业做大做优。2.聚焦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组织发动中小企业认定省级以上高成长企业、“小巨人”企业，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或“小巨人”的企业给予融资和贷款贴息支持，培养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3.大力推进“小升规”，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落实工业“小升规”奖补政策，促进更多小微企业上规模。加快推动重点防疫物资企业实现“小升规”，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街）、管委会 |
| （十一）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 1.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尊重企业家创业的社会氛围。2.加大制造业优秀企业家和能工巧匠的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对践行工匠精神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关心支持青年企业家成长，让“开平制造”薪火相传。3.强化制造业优秀人才的培训培养，组织企业家参加各级培训班，提高企业家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落实“听匠人讲故事 向工匠致敬”青年演讲比赛及全市技能人才交流展示活动，从业绩突出的企业首席技师中评选“高新工匠”并给予奖励，提升技能人才的获得感和荣誉感，营造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科工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
| 五、实施制造业品质提升行动 | （十二）提升制造业质量体系 | 1.引导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能力，改善产品质量，推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2.促进质量管理协同发展，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将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标准管理。3.加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围绕产业集群急需的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检测、计量服务等，支持建设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管理、品质提升等公共服务。4.推动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对参与和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与奖励。 |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 |
| （十三）强化开平制造品牌建设 | 1.积极参与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帮扶企业创牌创优，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评价，培育一批区域品牌和开平制造业自主品牌。3.强化品牌文化内涵，突出开平制造、开平质造品牌，不断提高品牌文化附加值，打造一批富含开平特色文化元素的一流品牌。4.加强品牌保护与推广，深入挖掘和保护开平老字号，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加大品牌保护与推广力度，宣传“开平质造”品牌故事，塑造“开平品牌”榜样。 |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 |
| 六、实施制造业布局优化行动 | （十四）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 1.提升翠山湖科技园区建设水平，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加大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促进产城融合。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计划，力争2022年前打造1个产值超百亿的工业园区。2.支持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创建省级高新区，做好扩园工作，促进园区提质增效。3.配合江门创建“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资产办、翠山湖管委会 |
| （十五）推进工业园区空间整合优化 | 1.把工业园区平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林地指标优先保障。2.支持工业园区科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M0），探索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增设新型产业用地类别（M0），增加建设用地兼容性；对已编控规的工业园区，需安排新型产业用地（M0）的，通过控规修改调整用地性质，满足新型产业发展需求。3.开展村级工业园改造，支持各镇（街）、管委会选取有具备条件的1-2个村级工业园作为试点，支持村镇工业园（集聚区）改造提升后就近纳入上级工业园区管理。结合“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园区内的历史用地手续，通过“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鼓励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提升村镇工业集聚发展水平。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各镇（街）、管委会 |
| 七、实施制造业开放合作行动 | （十六）加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 | 1.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的合作，围绕重点培育产业集群，紧盯制造业百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百企上门招商”行动，引进一批高技术、高价值项目，提升产业层级和结构。2.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等特大型民营、重大外资在谈项目。3.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产业合作，主动承接广州、深圳的产业溢出资源，以“广深总部+开平基地”“广深研发+开平转化”模式，与广深等粤港澳大湾区发达地区协同发展，强化我市产业协调配套能力。4.开展“乡情招商”，依托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业创新集聚区，以“侨”为“桥”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尖项目。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管委会 |
| （十七）加快推进制造业国际合作 | 1.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鼓励制造业企业“走出去”，通过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投资办企业等多元化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2加强与港澳的对接合作，配合推动三地“拼船出海”。支持企业利用香港国际金融市场优势以及服务业优势，联手港澳资源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和跨国供应链。3.完善商务服务直通车内容和合作网点，建立与境外外资机构、商（协）会的经贸合作联盟，着力在制造业产业融合对接、联合经贸推广、企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4.开展“走出去”政策宣传推广，组织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境外投资推介会及政策宣讲会，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投资地区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市场准入等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为我市“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支持，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各镇（街）、管委会 |
| 八、实施制造业要素培土行动 | （十八）强化先进制造业土地供给 | 1.加强工业用地规范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建立与产业关联的差异化土地价格机制，鼓励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且符合规定的，增容部分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切实提升土地产出效益。2.落实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加快闲置土地清理，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3.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并纳入详细规划，保证工业主导功能，严格规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内工业用地比重，合理确定研发用地。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 1.完善人才支持政策，扶持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提高技能人才引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人才培训载体建设，支持鼓励企业自主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激化企业内生动力。2.搭建先进制造业人才交流引育平台，以产业重点企业为突破口，深化校地人才供给合作，建立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信息收集发布和对接工作机制，打造“智汇开平”人才引育工程。3.深入实施博士和博士后引育工程，出台博士和博士后管理办法，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博士和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4.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培养等技能提升十大工程，实施智能制造（机电一体化）企业职工轮训，推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与企业技能人才评价。5.依托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场地、设备和课程），为企业、院校自主培养技能人才使用和劳动者技能提升学习提供免费公益服务。6.加强人才配套保障，配合加快建设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工商务局 |
| 八、实施制造业要素培土行动 | （二十）强化金融财政扶持 | 1.强化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保障，不断提高金融供给能力，提高开平金融机构的本地企业贷款规模。加大力度引进金融机构，支持各类基金投向制造领域，优化“政银保”合作模式。2.深化江澳金融合作，利用好澳门低成本资金，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平台，推动企业积极与澳门金融机构合作。3.推动我市制造业企业向境外融资，落实我市企业上市奖励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快上市挂牌。4.鼓励我市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技术，提升审贷效率，提高制造业企业获贷的便利性和时效性。5.统筹用好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对总部企业、5G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 |
| （二十一）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 1.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投资承诺制改革，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全数字化“掌上政府”和“智慧大脑”，提升政府服务水平。2.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3.强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海关、税务、电力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运用评价结果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产业集聚。4.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执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5.深入推进投资承诺制改革，发动企业参与承诺制试点，加强对承诺制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承诺的内容建设。6.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帮助制造业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见实见效。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开平海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开平供电局 |